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和2021年5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；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5月 13 日 9：15-15：00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291人，代表股份23,533.150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0,205.8110万股的39.0878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，代表股份18,270.735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3471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，代表股份5,262.414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740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138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7%；反对11,862,9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09%；弃权33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4%。

2、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138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7%；反对11,862,9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09%；弃权33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4%。

3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082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949%；反对12,208,0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76%；弃权4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5,204,454股，同意股份数为42,955,3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8113%；反对股份数为12,208,0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1142%；弃权股份数为4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5%。

4、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099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022%；反对11,999,4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989%；弃权23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9%。

5、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2,815,2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814%；反对12,509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156%；弃权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5,204,454股，同意股份数为42,688,2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3275%；反对股份数为12,509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6599%；弃权股份数为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。

6、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209,9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492%；反对12,097,4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406%；弃权2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。

7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292,2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841%；反对11,934,5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714%；弃权10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5,204,454股，同意股份数为43,165,2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1916%；反对股份数为11,934,5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6188%；弃权股份数为10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7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李文君律师、柏德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5月14日